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 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合共75%已發行股本總額(「**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後達成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的日期。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附函(「**第一份附函**」)，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爆發導致該等買方為結付代價而分配及轉讓基金以促使完成落實的程序遠較預期長，故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附函修訂)第二份附函，據此，有關訂約方協定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附函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